

堡嶺慈善公益信託基金

100 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

一、原訂目標：信託期間每年由受託人依本公益信託契約及堡嶺慈善公益信託基金諮詢委員會運作管理辦法約定，達成下列目標：

- A. 捐助全國各縣市社會慈善機構/團體/活動或自行執行或與他人合辦或協辦社會慈善相關活動。
- B. 捐助兒童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之福利機構、教養機構或慈善機構，以扶助其能正常運作。
- C. 提供補助社會弱勢之捐贈支出。
- D. 其他以社會救助、社會工作及志願服務等為目的之慈善事項。

二、執行內容：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使用經費 (新臺幣元)	實施進度		備註
			起	訖	
補助或參與社會慈善事項之捐贈/費用支出	捐助全國各縣市社會慈善團體/機構/活動，或自行執行/與他人合辦或協辦符合前述宗旨之慈善事項。	0	100.01.01	100.12.31	
補助或參與兒童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之福利及教育等慈善事項之捐贈支出	捐助有關兒童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福利及教育之慈善團體/機構/活動，或自行執行/與他人合辦或協辦符合前述宗旨之慈善事項。	0	100.01.01	100.12.31	
補助或參與社會救助、社會工作及志願服務等慈善事項之捐贈支出	捐助有關社會救助、社會工作及志願服務之慈善團體/機構/活動，或自行執行/與他人合辦或協辦符合前述宗旨之慈善事項。	0	100.01.01	100.12.31	
提供補助社會弱勢者之捐贈支出	提供補助社會弱勢族群，以達社會公益之目的。	0	100.01.01	100.12.31	
合計新臺幣零元整					

三、經費來源：堡嶺慈善公益信託基金。

四、效益：100 年度捐助金額合計新台幣零元整。

信託監察人：詹元戎



(簽章)

堡嶺慈善公益信託基金

100 年度收支計算表

自 100 年 01 月 0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稱	金額	%	科目名稱	金額	%
利息收入-活存	96	100.00	管理費	200,194	100.00
			其他費用-匯費	0	0.00
			其他費用-印花稅	0	0.00
			受益分配	0	0.00
合計	96	100.00	合計	200,194	100.00

信託監察人：詹元戎



(簽章)

堡嶺慈善公益信託基金
100 年度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負債及信託基金餘絀		
科目	金額	%	科目	金額	%
存放本行-活存	799,902	100.00	原始信託財產	1,000,000	125.02
			累積盈餘-損益	0	0.00
			累積盈虧-分配	0	0.00
			本期損益	-200,098	-25.02
合計	799,902	100.00	合計	799,902	100.00

信託監察人：詹亢戎



(簽章)

堡嶺慈善公益信託基金

財產目錄

100年12月31日

財產種類	名稱	購買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	數量	金額或估計金額 (新臺幣)	說明
動產	活存		元		799,902	華銀營業部
合計					799,902	

信託監察人：詹亢戎



(簽章)

備註：

- 一、 財產種類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動產含儲存行庫之現金、上市股票、公債等，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重要設備等。
- 二、 財產證明文件影本連同目錄附送備查。